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環河街 100 號

電話：(02)2694-2986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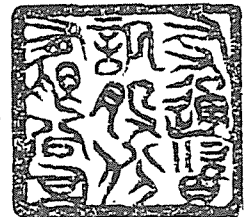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5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7~8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9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1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2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53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53~54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4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匯率資訊	55~56		三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6, 60~64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6, 65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56~57, 66~67		三一
(十四) 部門資訊	57~59		三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呂 衍 奇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列入上開合併主體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子公司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開經其他會計師查核列入合併主體之子公司，其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259,640 仟元及 216,864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6.99% 及 6.14%；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負債總額分別為 14,368 仟元及 16,457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2.09% 及 2.62%；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綜合損益分別為 30,418 仟元及 24,072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8.47% 及 7.28%。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4及103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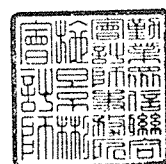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淑 娟

葉 淑 娟



會計師 施 景 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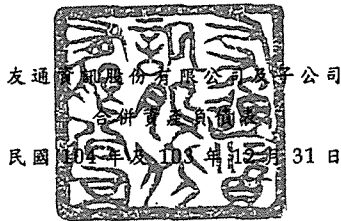
施 景 彬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4 日



友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及二二)	\$ 857,722	23	\$ 841,901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及二二)	950,847	26	1,187,853	34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九及二二)	121,839	3	105,378	3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十)	1	-	1,748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十)	369,511	10	337,345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及二八)	125,610	3	56,951	2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	13,755	-	7,529	-
130X	存貨 (附註十一)	403,468	11	473,513	13
1410	預付款項	25,942	1	17,45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627	-	1,27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870,322</u>	<u>77</u>	<u>3,030,943</u>	<u>86</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	572	-	590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附註九及二二)	701	-	70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三)	567,624	16	145,670	4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十五)	7,683	-	6,032	-
1805	商譽 (附註十四)	187,365	5	187,365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三)	44,147	1	36,70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及二九)	34,443	1	124,229	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42,535</u>	<u>23</u>	<u>501,289</u>	<u>1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712,857</u>	<u>100</u>	<u>\$ 3,532,23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七)	\$ 63,674	2	\$ 73,685	2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七)	281,409	7	231,230	7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二一及二八)	164,056	4	138,999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三)	36,917	1	44,429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十九)	24,794	1	20,951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八)	8,573	-	11,05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79,423</u>	<u>15</u>	<u>520,353</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三)	38,305	1	32,43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十及二二)	69,226	2	75,882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07,531</u>	<u>3</u>	<u>108,312</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686,954</u>	<u>18</u>	<u>628,665</u>	<u>18</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148,399	31	1,148,399	33
3200	資本公積	791,214	21	789,318	2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34,493	15	500,764	1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7,138	1	45,27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51,248	15	529,547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132,879</u>	<u>31</u>	<u>1,075,587</u>	<u>30</u>
3400	其他權益	(41,242)	(1)	(47,138)	(1)
3500	庫藏股票	(5,349)	-	(62,601)	(2)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3,025,901</u>	<u>82</u>	<u>2,903,565</u>	<u>82</u>
36XX	非控制權益	2	-	2	-
3XXX	權益總計	<u>3,025,903</u>	<u>82</u>	<u>2,903,567</u>	<u>8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712,857</u>	<u>100</u>	<u>\$ 3,532,23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3月24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呂衍奇



經理人：呂衍奇



會計主管：黃麗敏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二八)	\$ 3,108,637	100	\$ 2,627,071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一、二十、 二二及二八)	<u>2,133,151</u>	<u>69</u>	<u>1,766,119</u>	<u>67</u>
5900	營業毛利	<u>975,486</u>	<u>31</u>	<u>860,952</u>	<u>33</u>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二二 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244,573	8	229,406	9
6200	管理費用	137,876	4	113,37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95,836</u>	<u>6</u>	<u>160,205</u>	<u>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78,285</u>	<u>18</u>	<u>502,987</u>	<u>19</u>
6900	營業淨利	<u>397,201</u>	<u>13</u>	<u>357,965</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二二及 二八)	16,483	1	12,91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 八、二二及二八)	31,693	1	49,610	2
7050	財務成本	-	-	(<u>284</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48,176</u>	<u>2</u>	<u>62,236</u>	<u>2</u>
7900	稅前淨利	445,377	15	420,201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三)	<u>86,390</u>	<u>3</u>	<u>82,910</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58,987</u>	<u>12</u>	<u>337,291</u>	<u>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6,986)	-	(\$ 5,98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三)	1,188	-	1,01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5,896</u>	<u>-</u>	<u>(1,862)</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98</u>	<u>-</u>	<u>(6,833)</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59,085</u>	<u>12</u>	<u>\$ 330,458</u>	<u>1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58,987	12	\$ 337,291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600		<u>\$ 358,987</u>	<u>12</u>	<u>\$ 337,291</u>	<u>1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59,085	12	\$ 330,458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700		<u>\$ 359,085</u>	<u>12</u>	<u>\$ 330,458</u>	<u>13</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3.13</u>		<u>\$ 2.95</u>	
9850	稀 釋	<u>\$ 3.10</u>		<u>\$ 2.9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呂衍奇



經理人：呂衍奇



會計主管：黃麗敏





友通電子公司

民國 104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本 (附註二一)	本 公 積 (附註二一)	保 留 盈 餘 (附註二一及二二)	盈 餘 公 積 (附註二一及二二)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	庫 藏 股 票 (附註二一)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額
A1	\$ 1,148,399	\$ 789,318	\$ 475,429	\$ 25,873	\$ 448,677	\$ 45,276	\$ -	\$ 2,842,420	\$ 2	\$ 2,842,422
B1	-	-	25,335	-	(25,335)	-	-	-	-	-
B17	-	-	-	19,403	(19,403)	-	-	-	-	-
B5	-	-	-	-	(206,712)	-	(206,712)	-	-	(206,712)
L1	-	-	-	-	-	-	(62,601)	(62,601)	-	(62,601)
D1	-	-	-	-	337,291	-	-	337,291	-	337,291
D3	-	-	-	-	(4,971)	(1,862)	-	(6,833)	-	(6,833)
Z1	1,148,399	789,318	500,764	45,276	529,547	(47,138)	(62,601)	2,903,565	2	2,903,567
B1	-	-	33,729	-	(33,729)	-	-	-	-	-
B3	-	-	-	1,862	(1,862)	-	-	-	-	-
B5	-	-	-	-	(295,897)	-	(295,897)	-	-	(295,897)
N1	-	1,896	-	-	-	-	57,252	59,148	-	59,148
D1	-	-	-	-	358,987	-	-	358,987	-	358,987
D3	-	-	-	-	(5,798)	5,896	-	98	-	98
Z1	\$ 1,148,399	\$ 791,214	\$ 534,493	\$ 47,138	\$ 551,248	\$ 41,242	\$ 5,349	\$ 3,025,901	\$ 2	\$ 3,025,9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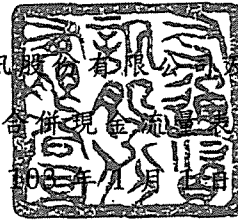
董事長：呂行奇



經理人：呂行奇



會計主管：黃麗敏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445,377	\$ 420,20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147	16,162
A20200	攤銷費用	3,737	2,901
A20300	呆帳費用	2,681	7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219	(1,144)
A20900	財務成本	-	284
A21200	利息收入	(5,755)	(5,77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069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7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8	3,97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3,537	15,338
A24100	外幣兌換利益	(1,611)	(1,64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41,237	133,736
A31130	應收票據	1,747	(1,748)
A31150	應收帳款	(27,044)	(81,43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4,299)	101,35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321)	910
A31200	存 貨	37,332	(12,063)
A31230	預付款項	(8,489)	(61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55)	949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5,450)	(2,379)
A32130	應付票據	(10,011)	1,181
A32150	應付帳款	42,466	(4,996)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25,085	22,090
A32200	負債準備	3,764	4,87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642)	(7,50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486)	4,00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15,953	608,77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850	5,55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8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4,179)	(60,43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27,624</u>	<u>553,60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6,461)	(\$ 5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815)	(8,848)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934
B07100	預付房地款增加	(336,062)	(116,640)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12	1,33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9,706)	(3,81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5,132)	(127,0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95,897)	(206,712)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62,601)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57,079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8,818)	(269,31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47	(9,18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5,821	148,01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41,901	693,88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57,722	\$ 841,9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呂衍奇



經理人：呂衍奇



會計主管：黃麗敏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70 年 7 月；主要從事於工業電腦用板卡及電腦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本公司之股票自 89 年 1 月 15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合併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

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七。

3.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期淨利、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 IAS 19「員工福利」

依修正準則之規定，「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經合併公司及精算師評估，對合併公司之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尚無重大影響。此外，合併公司選擇不予揭露 103 年度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

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

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六。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母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適當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

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資產負債表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

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因此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

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七)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未針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更改耐用年限。

(四) 存貨之減損

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合併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對合併公司之估計產生重大變動。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933	\$ 66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16,101	501,818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192,509	230,264
附買回債券	<u>148,179</u>	<u>109,159</u>
	<u>\$857,722</u>	<u>\$841,901</u>

銀行存款、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0.13%	0.01%-0.17%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		
定期存款	0.28%-1.20%	0.40%-1.20%
附買回債券	1.50%-1.55%	1.50%-1.5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950,847</u>	<u>\$ 1,187,853</u>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國外基金</u>		
Asia Tech Taiwan Venture Fund	<u>\$ 572</u>	<u>\$ 590</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國外基金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該權益投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經評估後，因所持有之國外基金價值減損，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18 仟元及 3,978 仟元。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121,839</u>	<u>\$105,378</u>
<u>非 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701</u>	<u>\$ 701</u>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27%~1.37% 及 0.41%~1.37%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1</u>	<u>\$ 1,748</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370,228	\$337,963
減：備抵呆帳	<u>717</u>	<u>618</u>
	369,511	337,345
應收帳款－關係人	<u>125,610</u>	<u>56,951</u>
	<u>\$495,121</u>	<u>\$394,296</u>
<u>其他應收款</u>	<u>\$ 13,755</u>	<u>\$ 7,529</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90 天之應收帳款可能無法回收，因此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90 天之應收帳款進行評估，經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後，據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透過外部信用評等系統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檢視一次。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已分別於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對該等應收帳款投有62.57%及85%保險。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379,488	\$361,340
逾期天數		
31至60天	114,040	32,270
31至60天	1,393	1,304
61至90天	917	-
91天以上	-	-
合 計	<u>\$495,838</u>	<u>\$394,914</u>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30天以下	\$114,040	\$ 32,270
31至60天	1,393	1,304
61至90天	917	-
91天以上	-	-
合 計	<u>\$116,350</u>	<u>\$ 33,57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之 減 損 損 失	集 體 評 估 之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447	\$ 68	\$ 515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520	520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447)	-	(447)
外幣換算差額	-	30	3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618	618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2,652	29	2,681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2,652)	-	(2,652)
外幣換算差額	-	70	7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717</u>	<u>\$ 717</u>

十一、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原 料	\$166,123	\$274,562
製 成 品	158,684	118,765
委外加工品	7,774	-
在途存貨	24,072	35,862
在 製 品	46,815	44,324
	<u>\$403,468</u>	<u>\$473,513</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133,151 仟元及 1,766,119 仟元。

104 及 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33,537 仟元及 15,338 仟元。

十二、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DFI-ITOX, LLC.	工業電腦用板卡銷售業務	100	100	
	DFI Co., Ltd.	工業電腦用板卡銷售業務	100	100	
	Yan Tong Technology Ltd.	投 資	100	100	
	Diamond Flower Information (NL) B.V.	主機板及工業電腦用板卡 銷售業務	100	100	
	Dual-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主機板及工業電腦用板卡 加工業務	99.99	99.99	
Yan Tong Technology Ltd.	東莞衍通電子資訊有限公司	電腦機板、板卡、主機、 電子零配件生產和銷售 業務	100	100	
	深圳衍英豪商貿有限公司	電腦機板、板卡、主機、 電子零配件批發及進出 口業務	100	100	(1)
	東莞日通商貿有限公司	電腦機板、板卡、主機、 電子零配件批發及進出 口業務	-	-	(2)

備 註：

(1) Yan Tong Technology Ltd.於 103 年 8 月 25 日投資設立深圳衍英豪商貿有限公司，取得 100% 股權。

(2) 本公司於 103 年 1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註銷，並於 103 年 6 月 20 日完成清算程序。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28,768	\$ 124,235	\$ 292,803	\$ 20,778	\$ 38,903	\$ 505,487
增 添	-	939	2,732	1,747	3,430	8,848
處 分	-	(610)	(1,922)	(1,775)	(937)	(5,244)
淨兌換差額	(<u>263</u>)	(<u>87</u>)	<u>435</u>	(<u>2</u>)	<u>1,280</u>	<u>1,363</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8,505</u>	<u>\$ 124,477</u>	<u>\$ 294,048</u>	<u>\$ 20,748</u>	<u>\$ 42,676</u>	<u>\$ 510,454</u>
<u>累計折舊</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71,144	\$ 232,153	\$ 16,377	\$ 32,752	\$ 352,426
折舊費用	-	2,964	9,032	1,700	2,466	16,162
處 分	-	(610)	(1,922)	(1,750)	(925)	(5,207)
淨兌換差額	-	(<u>36</u>)	<u>233</u>	(<u>29</u>)	<u>1,235</u>	<u>1,403</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73,462</u>	<u>\$ 239,496</u>	<u>\$ 16,298</u>	<u>\$ 35,528</u>	<u>\$ 364,784</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28,505</u>	<u>\$ 51,015</u>	<u>\$ 54,552</u>	<u>\$ 4,450</u>	<u>\$ 7,148</u>	<u>\$ 145,670</u>
<u>成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28,505	\$ 124,477	\$ 294,048	\$ 20,748	\$ 42,676	\$ 510,454
增 添	-	1,498	5,146	3,320	3,851	13,815
重分類	140,177	289,113	-	-	-	429,290
處 分	-	(330)	(10,788)	(125)	(190)	(11,433)
淨兌換差額	<u>104</u>	<u>35</u>	(<u>119</u>)	<u>132</u>	<u>712</u>	<u>864</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68,786</u>	<u>\$ 414,793</u>	<u>\$ 288,287</u>	<u>\$ 24,075</u>	<u>\$ 47,049</u>	<u>\$ 942,990</u>
<u>累計折舊</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73,462	\$ 239,496	\$ 16,298	\$ 35,528	\$ 364,784
折舊費用	-	7,134	9,063	1,963	2,987	21,147
處 分	-	(330)	(10,788)	(125)	(190)	(11,433)
淨兌換差額	-	<u>16</u>	(<u>26</u>)	<u>118</u>	<u>760</u>	<u>868</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80,282</u>	<u>\$ 237,745</u>	<u>\$ 18,254</u>	<u>\$ 39,085</u>	<u>\$ 375,366</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168,786</u>	<u>\$ 334,511</u>	<u>\$ 50,542</u>	<u>\$ 5,821</u>	<u>\$ 7,964</u>	<u>\$ 567,624</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60年
機電動力設備及工程系統	3至15年
機器設備	2至15年
生財器具	2至8年
其他設備	2至8年

十四、商 譽

(一) 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DFI-ITOX LLC.	\$177,874	\$177,874
DFI, Co., Ltd.	<u>9,491</u>	<u>9,491</u>
	<u>\$187,365</u>	<u>\$187,365</u>

(二) 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商譽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並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以各現金產生單位未來 5 年度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並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使用年折現率 5.17%~13.824% 及 5.90%~18.871% 予以計算。

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估計係依據相同之預期毛利及整體預算期間內之原物料價格通貨膨脹。管理階層認為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之任何合理之可能變動，均不致造成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合計超過可回收金額合計。

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皆未認列任何商譽之減損損失。

十五、無形資產

	104年度	103年度
成 本		
1 月 1 日餘額	\$ 21,517	\$ 17,701
取 得	5,389	3,816
淨兌換差額	(<u>1</u>)	-
12 月 31 日餘額	\$ <u>26,905</u>	\$ <u>21,517</u>
累計攤銷		
1 月 1 日餘額	(\$ 15,485)	(\$ 12,584)
攤銷費用	(<u>3,737</u>)	(<u>2,901</u>)
12 月 31 日餘額	(\$ <u>19,222</u>)	(\$ <u>15,485</u>)
1 月 1 日淨額	\$ <u>6,032</u>	\$ <u>5,117</u>
12 月 31 日淨額	\$ <u>7,683</u>	\$ <u>6,032</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3 至 5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六、其他非流動資產

	104年度	103年度
預付房地款	\$ 23,412	\$116,640
存出保證金	6,714	7,589
其 他	4,317	-
	\$ <u>34,443</u>	\$ <u>124,229</u>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62,618	\$ 72,520
非因營業而發生	<u>1,056</u>	<u>1,165</u>
	<u>\$ 63,674</u>	<u>\$ 73,685</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281,409</u>	<u>\$231,230</u>

十八、其他負債－流動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7,679	\$ 69,508
應付員工紅利	38,326	34,855
應付休假給付	2,302	3,052
其 他	<u>45,749</u>	<u>31,584</u>
	<u>\$164,056</u>	<u>\$138,999</u>
<u>其他負債</u>		
預收貨款	\$ 4,631	\$ 7,951
其 他	<u>3,942</u>	<u>3,108</u>
	<u>\$ 8,573</u>	<u>\$ 11,059</u>

十九、負債準備－流動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1月1日餘額	\$ 20,951	\$ 15,959
本年度新增	8,695	9,862
本年度迴轉未使用餘額	(4,931)	(4,988)
外幣換算差額	<u>79</u>	<u>118</u>
12月31日餘額	<u>\$ 24,794</u>	<u>\$ 20,951</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之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而估計。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地區之子公司員工，係屬中國大陸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5%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05,323	\$ 97,93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6,097)	(22,048)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69,226</u>	<u>\$ 75,882</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3年1月1日	<u>\$ 98,463</u>	<u>(\$ 21,060)</u>	<u>\$ 77,403</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199	-	1,199
利息費用(收入)	<u>1,641</u>	<u>(431)</u>	<u>1,210</u>
認列於損益	<u>2,840</u>	<u>(431)</u>	<u>2,409</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104)	(\$ 10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2,895	-	2,895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3,198</u>	<u>-</u>	<u>3,19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093</u>	<u>(104)</u>	<u>5,989</u>
雇主提撥	-	(919)	(919)
福利支付	<u>(9,466)</u>	<u>466</u>	<u>(9,000)</u>
103年12月31日	97,930	(22,048)	75,88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085	-	1,085
利息費用(收入)	<u>1,714</u>	<u>(392)</u>	<u>1,322</u>
認列於損益	<u>2,799</u>	<u>(392)</u>	<u>2,40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00)	(200)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2,275	-	2,275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2,886	-	2,88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2,025</u>	<u>-</u>	<u>2,02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186</u>	<u>(200)</u>	<u>6,986</u>
雇主提撥	-	(16,049)	(16,049)
福利支付	<u>(2,592)</u>	<u>2,592</u>	<u>-</u>
104年12月31日	<u>\$ 105,323</u>	<u>(\$ 36,097)</u>	<u>\$ 69,226</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500%	1.7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0%	2.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2,939)
減少 0.25%	<u>\$ 3,060</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2,983</u>
減少 0.25%	(<u>\$ 2,881</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23,534</u>	<u>\$ 729</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5年	11.9年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77,200</u>	<u>177,200</u>
額定股本	<u>\$ 1,772,000</u>	<u>\$ 1,772,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14,840</u>	<u>114,840</u>
已發行股本	\$ 1,148,399	\$ 1,148,399
發行溢價	<u>764,907</u>	<u>764,907</u>
	<u>\$ 1,913,306</u>	<u>\$ 1,913,306</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20,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764,907	\$764,907
庫藏股票交易	1,896	-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處分資產利益	808	808
其他	<u>23,603</u>	<u>23,603</u>
	<u>\$791,214</u>	<u>\$789,318</u>

註：此類資本公積中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儘先繳納稅捐及彌補虧損外，應先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加回特別盈餘公積之迴轉數後，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全部或一部分作為盈餘分配總額，並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
2. 員工紅利 5%至 15%(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含從屬公司之員工)。
3. 餘額為股東紅利。

由於本公司所處產業競爭激烈、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為有效掌握公司未來投資機會、營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董事會所擬具之盈餘分配案，當考量相關業界之一般發放水準兼採平衡股利政策，依穩

健原則發放，惟股東紅利之現金紅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 15%，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之；對各種資本公積提撥轉增資配股，亦應配合盈餘配股情形及平衡股利政策，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有關盈餘分派案，應於翌年股東常會議決之，並於該年度入帳。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 6 月 1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二(四)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2 日及 103 年 6 月 1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3,729	\$ 25,335		
特別盈餘公積	1,862	19,403		
現金股利	295,897	206,712	\$ 2.58	\$ 1.8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股股利 (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35,899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896)	
現金股利	326,863	\$ 2.85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13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庫藏股票

<u>收 回 原 因</u>	<u>轉讓股份予員工 (仟 股)</u>
103 年 1 月 1 日股數	-
本年度增加	<u>1,766</u>
103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1,766
本年度減少	<u>1,615</u>
104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151</u>

本公司於 103 年 9 月經董事會決議，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自 103 年 9 月 18 日至 11 月 17 日止，得自集中市場買回本公司普通股 3,000 仟股買回價格區間為 32 元至 40 元之間，前述普通股業已買回 1,766 仟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為 35.45 元。本次買回之股份，自買回股份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

本公司於 104 年 2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轉讓 1,615 仟股予員工，員工認股基準日為 104 年 2 月 9 日，每股轉讓價格 35.45 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二、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510	\$ 2,37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	1,269	1,097
附買回債券	2,082	1,3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u>894</u>	<u>967</u>
	5,755	5,774
其 他	<u>10,728</u>	<u>7,136</u>
	<u>\$ 16,483</u>	<u>\$ 12,910</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外幣兌換淨利益	\$ 33,023	\$ 52,769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淨益 (1)	4,231	2,733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淨損	(5,450)	(1,58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8)	(3,978)
其 他	<u>(93)</u>	<u>(325)</u>
	<u>\$ 31,693</u>	<u>\$ 49,610</u>

(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淨利益包括(A)公允價值變動之損失於104及103年度分別為(5,000)仟元及(6,011)仟元，及(B)處分利益於104及103年度分別為9,231仟元及8,744仟元。

(三) 折舊及攤銷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147	\$ 16,162
無形資產	<u>3,737</u>	<u>2,901</u>
	<u>\$ 24,884</u>	<u>\$ 19,063</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221	\$ 10,265
營業費用	<u>9,926</u>	<u>5,897</u>
	<u>\$ 21,147</u>	<u>\$ 16,16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4	\$ 94
營業費用	<u>3,643</u>	<u>2,807</u>
	<u>\$ 3,737</u>	<u>\$ 2,901</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 16,619	\$ 13,670
確定福利計畫	<u>2,407</u>	<u>2,409</u>
	19,026	16,079
其他員工福利	<u>523,378</u>	<u>467,205</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542,404</u>	<u>\$483,28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63,141	\$147,597
營業費用	<u>379,263</u>	<u>335,687</u>
	<u>\$542,404</u>	<u>\$483,284</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 5% 至 15% 及不高於 3%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 年度係依過去經驗，以未來可能發放之金額為估列基礎，分別估列員工紅利 33,899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2,855 仟元。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2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5% 至 15%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係依過去經驗，以未來可能發放之金額為估列基礎，分別估列員工酬勞 35,846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3,000 仟元。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1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2 日及 103 年 6 月 1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33,899	\$ -	\$ 23,357	\$ -
董監事酬勞	2,855	-	1,900	-

104 年 6 月 12 日及 103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 外幣兌換淨利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131,006	\$122,02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97,983)	(69,258)
外幣兌換淨利益	<u>\$ 33,023</u>	<u>\$ 52,769</u>

二三、本年度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主要組成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85,571	\$ 74,932
未分配盈餘加徵	83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014</u>	<u>1,433</u>
	<u>86,668</u>	<u>76,365</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276)	6,551
以前年度之調整	(2)	(6)
	<u>(278)</u>	<u>6,54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6,390</u>	<u>\$ 82,91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445,377</u>	<u>\$420,20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87,990	\$ 82,34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5,470	5,131
免稅所得	(5,248)	(5,833)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 響數	6,861	7,981
未分配盈餘加徵	83	-
五年免稅	(9,778)	(8,13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u>1,012</u>	<u>1,42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6,390</u>	<u>\$ 82,910</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 數	<u>\$ 1,188</u>	<u>\$ 1,018</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36,917</u>	<u>\$ 44,429</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2,205	(\$ 2,320)	\$ 1,188	\$ -	\$ 11,0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837	3	-	-	5,840
投資子公司	4,655	759	-	-	5,414
存 貨	5,825	7,216	-	-	13,0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08	(24)	-	104	2,888
備抵呆帳	1,673	-	-	-	1,673
負債準備—流動	3,203	640	-	-	3,843
其 他	496	(121)	-	-	375
	<u>\$ 36,702</u>	<u>\$ 6,153</u>	<u>\$ 1,188</u>	<u>\$ 104</u>	<u>\$ 44,14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投資子公司	(\$ 28,378)	(\$ 6,293)	\$ -	\$ -	(\$ 34,6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68)	(514)	-	-	(2,882)
其 他	(1,684)	932	-	-	(752)
	<u>(\$ 32,430)</u>	<u>(\$ 5,875)</u>	<u>\$ -</u>	<u>\$ -</u>	<u>(\$ 38,305)</u>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0,934	\$ 253	\$ 1,018	\$ -	\$ 12,2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161	676	-	-	5,837
投資子公司	5,102	(447)	-	-	4,655
存 貨	4,325	1,500	-	-	5,8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07	(57)	-	158	2,808
備抵呆帳	1,673	-	-	-	1,673
負債準備—流動	2,374	829	-	-	3,203
其 他	749	(253)	-	-	496
	<u>\$ 33,025</u>	<u>\$ 2,501</u>	<u>\$ 1,018</u>	<u>\$ 158</u>	<u>\$ 36,70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投資子公司	(\$ 20,844)	(\$ 7,534)	\$ -	\$ -	(\$ 28,3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43)	(525)	-	-	(2,368)
其 他	(697)	(987)	-	-	(1,684)
	<u>(\$ 23,384)</u>	<u>(\$ 9,046)</u>	<u>\$ -</u>	<u>\$ -</u>	<u>(\$ 32,430)</u>

(五) 未使用之免稅相關資訊

本公司係依「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於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新增投資適用 5 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申請自新增設備開始作業之日起，連續 5 年內就其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98 年盈餘轉增資擴充之投資計劃	100至104年度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136,673	\$136,673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414,575</u>	<u>392,874</u>
	<u>\$551,248</u>	<u>\$529,547</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6,587</u>	<u>\$ 31,438</u>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7.50%(預計) 及 16.44%。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2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3.13</u>	<u>\$ 2.95</u>
稀釋每股盈餘	<u>\$ 3.10</u>	<u>\$ 2.91</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358,987</u>	<u>\$337,291</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u>-</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358,987</u>	<u>\$337,291</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14,552	114,40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u>1,319</u>	<u>1,64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15,871</u>	<u>116,044</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04 年 2 月轉讓庫藏股 1,615 仟股予員工認購，總金額為 57,252 仟元。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

本公司於給與日之依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估計，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給與日股價	36.65 元
執行價格	35.45 元
預期波動率	8.58%
存續期間（年）	-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6452%

104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2,069 仟元。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於 3 年內將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04年12月31日

	<u>第一級</u>	<u>第二級</u>	<u>第三級</u>	<u>合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950,847	\$ -	\$ -	\$ 950,847

103年12月31日

	<u>第一級</u>	<u>第二級</u>	<u>第三級</u>	<u>合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1,187,853	\$ -	\$ -	\$ 1,187,853

104及103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950,847	\$ 1,187,8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	572	590
放款及應收款(2)	1,495,853	1,359,142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3)	509,139	443,914

(1) 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2) 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3) 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藉由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 104 年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94%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87%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

幣計價。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2%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2%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2%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2%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2%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歐 元 之 影 響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損 益	\$ 15,224	\$ 13,582	\$ 13	\$ 373

該風險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及歐元之貨幣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進行風險衡量。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惟管理階層認為利率變動對合併公司的損益較無顯著

影響；另合併公司因投資海外債券而產生利率暴險。惟該項資產在報導日已無餘額，因此並未採取任何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83,912	\$462,76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96,350	485,211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2%，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將減少或增加 9,927 仟元及 9,704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及上市櫃公司股票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對於上市櫃股票及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投資之執行係遵循董事會規範，以達風險管理之目標，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而進行，對於權益價格變動之金融資產，進行風險衡量。

若權益價格上漲或下跌 2%，104 及 103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分別增加或減少 19,017 仟元及 23,757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與營運活動相關之應收款項、存放於銀行之存款或與投資活動相關之金融工具等。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單位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除了合併公司客戶 A 公司及 B 公司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合併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應收 A 公司帳款分別為 125,610 仟元及 56,951 仟元；應收 B 公司帳款分別為 62,311 仟元及 91,579 仟元。除上述外，本公司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應收帳款達應收帳款之 10% 以上。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動性佳之金融資產部位，以期達成資金配置最適化，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其他關係人	<u>\$ 544,280</u>	<u>\$ 407,956</u>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之銷貨，係依客戶之需求量身訂作之客製化產品，因此其售價由雙方議定。銷貨予其他關係人為出貨後 60-90 天收款，非關係人則為 30-60 天。

(二) 進 貨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其他關係人	<u>\$ 55</u>	<u>\$ 63,301</u>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之進貨，係依訂單之需求量身訂作之客製化產品，因此其售價由雙方議定。自其他關係人進貨於貨到後 30 天付款，非關係人則為月結 60-90 天。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其他關係人	<u>\$125,610</u>	<u>\$ 56,951</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4 及 103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u>\$ 45</u>	<u>\$ -</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其他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運雜費收入	其他收入	運雜費收入	其他收入
其他關係人	<u>\$ 265</u>	<u>\$ 139</u>	<u>\$ 124</u>	<u>\$ 20</u>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製造費用	營業費用	製造費用	營業費用
其他關係人	<u>\$ -</u>	<u>\$ -</u>	<u>\$ 87</u>	<u>\$ 38</u>

本公司因提供部分管理服務所認列並支付之相關費用及銷售商品及勞務予其他關係人所發生之運雜費收入，業已適當分攤至發生成本之相關部門。

(六)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4及103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41,889</u>	<u>\$ 38,87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訴訟提存之擔保：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u>\$ 2,965</u>	<u>\$ 2,965</u>

三十、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3,853	32.8100	(美元：新台幣)	\$	1,110,729		
美 元		2,883	6.5910	(美元：人民幣)		19,005		
歐 元		19	35.7530	(歐元：新台幣)		673		
港 幣		2,510	4.2110	(港幣：新台幣)		10,568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7	34.600	(美元：新台幣)		57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3,339	32.8100	(美元：新台幣)		437,653		
美 元		198	6.5910	(美元：人民幣)		1,304		
歐 元		1	35.7530	(歐元：新台幣)		27		
港 幣		327,147	4.2110	(港幣：新台幣)		1,378		

10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2,591	31.6300	(美元：新台幣)	\$	1,347,183		
美 元		4,543	6.2362	(美元：人民幣)		28,331		
歐 元		461	38.3320	(歐元：新台幣)		17,686		
港 幣		2,507	4.0560	(港幣：新台幣)		10,167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7	34.6000	(美元：新台幣)		59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0,270	31.6300	(美元：新台幣)		641,126		
美 元		4,115	6.2362	(美元：人民幣)		25,661		
歐 元		9	38.3320	(歐元：新台幣)		337		
港 幣		287	4.0560	(港幣：新台幣)		1,162		

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 33,023 仟元及 52,769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二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八。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八。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二、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主要營業部門	\$3,108,637	\$2,627,071	\$ 397,201	\$ 357,964
其他部門	<u>2,976</u>	<u>2,300</u>	<u>7,333</u>	<u>4,094</u>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3,111,613</u>	<u>\$2,629,371</u>	404,534	362,058
利息收入			2,779	3,474
其他收入			10,728	7,136
外幣兌換淨利益			27,429	48,142
財務成本			-	(284)
其他支出			(93)	(325)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445,377</u>	<u>\$ 420,201</u>

1. 主要營業部門：負責工業用電腦產品之設計、開發、製造及加工。
2. 其他部門：負責營運資金之運用及投資。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4及103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利息收入、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損）益、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部門資產		
主要營業部門	\$ 2,761,438	\$ 2,343,789
其他部門	<u>951,419</u>	<u>1,188,443</u>
合併資產總額	<u>\$ 3,712,857</u>	<u>\$ 3,532,232</u>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工業用電腦板卡與系統	\$ 2,947,918	\$ 2,512,722
其他	<u>160,719</u>	<u>114,349</u>
	<u>\$ 3,108,637</u>	<u>\$ 2,627,071</u>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亞洲、美洲與歐洲。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4年	103年
	104年度	103年度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亞 洲	\$ 1,497,930	\$ 1,403,076	\$ 780,547	\$ 267,784
美 洲	1,096,039	777,522	8,535	188,360
歐 洲	<u>517,644</u>	<u>448,774</u>	<u>2,020</u>	<u>264</u>
	<u>\$ 3,111,613</u>	<u>\$ 2,629,371</u>	<u>\$ 791,102</u>	<u>\$ 456,408</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資產。

(五) 主要客戶資訊

104 及 103 年度工業用電腦板卡與系統—直接銷售之收入金額分別為 2,947,918 仟元及 2,512,722 仟元。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客戶 A (註1)	\$318,162	\$432,280
客戶 B (註1)	<u>544,280</u>	<u>407,956</u>
	<u>\$862,442</u>	<u>\$840,236</u>

註 1：主係來自工業電腦板卡與系統收入。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本		備註
				股數/單位數	面額			股權淨值	市價	
本公司	基金投資 Asia Tech Taiwan Venture Fun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SD	239,691.32	\$	572	\$	572	(註2)
	受益憑證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476,433.30		201,059		201,059	(註1)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552,273.20		200,005		200,005	(註1)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836,603.24		134,124		134,124	(註1)
	野村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645,993.17		123,206		123,206	(註1)
	摩根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373,516.60		87,068		87,068	(註1)
	安聯台灣貨幣市場基金(註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597,525.22		56,870		56,870	(註1)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289,083.10		46,977		46,977	(註1)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37,763.00		37,781		37,781	(註1)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27,636.50		30,089		30,089	(註1)
	國泰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00,000.00		33,668		33,668	(註1)
	債券 LEH 5.75% Perpetual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EUR	300,000		-		-	(註3)
	LEH 6.9% Perpetual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USD	200,000		-		-	(註3)
	WM 7.25% Perpetual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USD	200,000		-		-	(註3)

註1：係按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基金淨值計算。
 註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以投資公司帳面價值衡量。
 註3：係依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買方報價評價。
 註4：原德盛安聯貨幣市場基金，已於 104 年底更名。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日	交易金額	債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所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與發行人之關係	其前次移轉日期	移轉金額	資料之金額	價格參考依據(註2)	取得目的及情形	及其他約定事項
友通資訊公司	土地及建物	103.9.17	\$ 438,000	\$ 438,000	\$ 438,000 (註1)	遠雄建設事業(股)公司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	-	-	-	-	\$ -	-	(註2)	營運使用	-

註1：係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累計已支付之金額。

註2：鑑價結果為正常價格。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公司之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及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交(進)銷貨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應收(付)金額	估總應收(付)款項之比率(%)	
友通資訊公司	DFI-TECH	其他關係人	銷貨 \$542,748	19	60~90天收款	\$124,817	28	
DFI-TECH	友通資訊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542,748)	(74)	60~90天收款	(124,817)	(96)	
友通資訊公司	DFI Co., Ltd.	子公司	銷貨 639,032	22	60~90天收款	31,248	7	
DFI Co., Ltd.	友通資訊公司	母公司	進貨 (639,032)	(91)	60~90天收款	(31,248)	(94)	
友通資訊公司	DFI-ITOX, LLC.	子公司	銷貨 378,066	13	60~90天收款	73,833	17	
DFI-ITOX, LLC.	友通資訊公司	母公司	進貨 (378,066)	(99)	60~90天收款	(73,833)	(98)	
友通資訊公司	Diamond Flower Information (NL) B.V.	子公司	銷貨 225,050	8	60~90天收款	22,360	5	
Diamond Flower Information (NL) B.V.	友通資訊公司	母公司	進貨 (225,050)	(100)	60~90天收款	(22,360)	(100)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人稱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應收關係人款項處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提列帳帳	抵備金額
友通資訊公司	DFI-TECH	其他關係人	\$ 124,817	5.97	\$	-	-	\$ 109,569	\$	-	-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稱名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1)	交易科目	往來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情形或備註
					金額	(註 5)			
0	友通資訊公司	Diamond Flower Information (NL) B.V. Diamond Flower Information (NL) B.V. Diamond Flower Information (NL) B.V. DFI-ITOX, LLC. DFI-ITOX, LLC. Dual-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Dual-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DFI Co., Ltd. DFI Co., Ltd. DFI Co., Ltd. DFI Co., Ltd. 深圳衍英豪商貿有限公司 深圳衍英豪商貿有限公司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營業收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利益及損失 營業收入 應收帳款－關係人 營業成本 應付帳款－關係人 營業收入 應收帳款－關係人 營業成本 其他利益及損失 營業收入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25,050 22,360 6,808 378,066 73,833 55,854 82,619 639,032 31,248 59,264 2,128 90,026 38,601		註 2 註 3 — 註 2 註 3 註 4 註 4 註 2 註 3 註 4 — 註 2 註 3	7% 1% — 12% 2% 2% 3% 21% 1% 2% — 3% 1%	

註 1：與交易人之關係：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註 2：客製化之工業電腦用板卡，係依客戶之需求量身訂作，因此其售價由雙方議定。

註 3：係出貨後 60-90 天收款。

註 4：依雙方約定條件。

註 5：係以合併公司間重大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者為揭露標準。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期 額	末 數 比 率 (%)	持 帳 面 金 額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DFI-ITOX,LLC.	美國	工業電腦用板卡 銷售業務	\$ 254,716	\$ 254,716	1,209,000	100.00	\$ 302,747	\$ 21,821	21,821	子公司
	Yan Tong Technology Ltd.	模里西斯	投資	187,260	187,260	6,000,000	100.00	224,253	6,445	6,445	子公司
	DFI Co., Ltd.	日本	工業電腦用板卡 銷售業務	104,489	104,489	6,200	100.00	163,903	8,123	8,123	子公司
	Diamond Flower Information (NL) B.V.	荷蘭	主機板及工業電腦用板卡銷售 業務	35,219	35,219	12,001	100.00	16,339	3,337	3,337	子公司
	Dual-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香港	主機板及工業電腦用板卡加工 業務	20,221	20,221	4,499,999	99.99	21,098	630	630	子公司

註：涉及外幣者，係按 104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32.81 換算。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1)	投資 (註 2)	式方 (註 2)	本 自 積 額	本 自 積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自 積 額	本 自 積 額	被 積 額	投 損 益	本 公 司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持 股 比 例 (%)	本 期 認 列 損 益 (註 3)	帳 面 價 值	資 值 匯 回	已 收 益
							匯 出	回 收										
東莞行通電子資訊有限公司	電腦機板、板卡、主機、電子零附件生產和銷售業務	\$ 82,025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式方 2)	\$ -	\$ -	\$ -	\$ -	\$ -	\$ -	\$ 1,194	\$ 1,194	100	\$ 1,194	\$ 116,967	\$ -	\$ -	
深圳衍英豪商貿有限公司	電腦機板、板卡、主機、電子零附件批發及進出口業務	16,405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式方 2)	\$ -	\$ -	\$ -	\$ -	\$ -	\$ -	1,550	1,550	100	1,550	15,234	\$ -	\$ -	

本 期 末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總 額	本 期 初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總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回 收 金 額	本 期 匯 入 金 額	本 期 末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總 額
\$ - (註 4)	\$ -	\$ -	\$ -	\$ -
\$98,430 (US\$3,000 仟元) (註 1、4 及 6)	\$1,815,541 (註 5)			

註 1：涉及外幣者，係按 104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US\$32.81 換算。

註 2：由子公司 Yan Tong Technology Ltd. 轉投資。

註 3：本年度投資損益係按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4：係本公司實際匯出及經投審會核准金額，未含子公司匯出及其經投審會核准金額。

註 5：依「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本公司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淨值或合併淨值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註 6：經扣除本公司 103 年 8 月投審會核准註銷東莞日通商貿有限公司後之投資淨額。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別	進金	、銷	貨	價	格	交	易	條	應收(付)	未	損	益	備	註
東莞衍通電子資訊有限公司	進	\$ 291,247	13%	依一般進貨價格辦理	視其資金狀況決定	視其資金狀況決定	視其資金狀況決定	視其資金狀況決定	視其資金狀況決定	(\$ 82,619)	27%	\$ -			註一
深圳衍英豪商貿有限公司	銷	90,026	3%	依一般銷貨價格辦理	出貨後 90 天收款	視其資金狀況決定	視其資金狀況決定	視其資金狀況決定	視其資金狀況決定	38,601	9%	1,296			

註一：本公司透過子公司 Dual-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銷售原料予東莞衍通電子資訊有限公司，經加工後再向該公司購入成品授予客戶，因其屬去料加工性質，故相關銷貨收入及成本予以淨額表達，另相關應收應付帳款相抵後，視資金狀況收付。

註二：關係人收款條件為 60-90 天，非關係人為 30-60 天。

註三：合併公司間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